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9)沪 0106 刑初 897 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孙 [REDACTED]，男，1965 年 12 月 26 日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上海瞻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瞻瞩公司）原实际控制人，户籍所在地本市长宁区 [REDACTED] [REDACTED]。因本案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被刑事拘留，同月 16 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孙 [REDACTED]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，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作出 (2019) 沪 0106 刑初 897 号刑事判决，对被告人孙 [REDACTED]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违法所得责令退赔，发还集资参与人。本案判决现已生效。

本案侦查过程中，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经侦支队依法查封了孙 [REDACTED] 作为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嘉北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本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1242 号 1-4 层办公房产一套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四百三十八条、第四百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和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上海嘉北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本市梅岭北路 1242 号 1-4 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陶琛怡

审 判 员 高 欣

人民陪审员 陈一鸣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李 旭